## 世新大學處理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檢舉書

收案編號:

檢舉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
檢舉人連絡電話	
檢舉人E-mail	
檢舉人連絡地址	
被檢舉人所屬單位	被檢舉人姓名
檢舉事由 (請詳列)	
證明文件	
檢舉類型	□造假: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 □變造: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,情節重大者,以抄襲論。 □由他人代寫。 □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。 □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,未適當引註。 □以翻譯代替論著,並未適當註明。 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、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。 □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,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。 □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。
本人(打字或簽名)確認上述檢舉事由均為真實,如本人指控不實,學校或相關人員得對本人依學校相關規定處分或依法提起訴訟。(民國年月日)	
受理日期時間	承辦人: 民國_年_月_日
受理情形	□ 受理檢舉書 □ 不受理檢舉書

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: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E-mail、聯絡地址,僅限辦理「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」業務所需。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,利用及保存期限為5年,地區限於臺灣。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3條,行使以下權利:包含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給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刪除。